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Geovis Technology Co.,Ltd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 2 号)



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六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六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739 号)(以下简称“第六轮审核问询函”)已收悉。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图”、“发行人”、“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 关于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	4
问题 2. 关于应收账款	16
问题 3. 最新财务数据	31
问题 4. 诉讼进展及其他事项	35

问题 1. 关于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金额均较大，发行人日常经营可能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根据前期问询回复，GEOVIS 技术开发与服务中关联方通常为最终用户的大型项目总体单位，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相关产品及技术支撑，关联方联合公司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承接最终客户项目后，以最终客户审定的项目总预算中对公司承研部分项目分预算为基础，与公司进行价格谈判。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2019 年三季度发行人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分析关联交易较多的情况是否发生变化；并结合截止问询函回复之日的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在手订单情况、主要竞争对手和市场竞争能力等方面，分析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是否有能力独立拓展第三方业务，是否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2）结合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余额、账龄和信用期，并与非关联方上述情况对比，分析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关联方应付款，是否存在关联方给予发行人较长付款账期、变相给予资金支持的情况；（3）测算剔除关联交易金额后的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分析是否仍然符合发行人目前选择的上市条件；若剔除后不符合当前上市条件，请就该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4）报告期内 GEOVIS 技术开发与服务业务下，关联方审定项目的总预算、总预算中公司承研部分项目的预算、合同金额及与前述预算的差异情况，分析该业务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19 年三季度发行人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分析关联交易较多的情况是否发生变化；并结合截止问询函回复之日的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在手订单情况、主要竞争对手和市场竞争能力等方面，分析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是否有能力独立拓展第三方业务，是否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一）2019 年三季度发行人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分析关联交易较多的情况是否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联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关联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关联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关联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	3,326.32	25.37%	9,887.68	27.13%	6,721.25	28.32%	940.21	14.00%
----	----------	--------	----------	--------	----------	--------	--------	--------

2019年三季度，公司新增关联销售金额为2,470.84万元。2019年1-9月，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合计为5,797.1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23.64%，随着公司在各行业领域业务的不断开拓，相关产品及服务的影响力不断提升，公司关联销售比重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联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关联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关联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关联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	1,900.15	22.44%	2,971.97	17.95%	2,094.87	19.80%	567.35	13.31%

2019年三季度，公司新增关联采购金额为1,234.07万元。2019年1-9月，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合计为3,134.22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为25.48%，比重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2019年1-9月，特种领域客户根据需要增加了对公司已定型的一体机产品的采购，由于该产品定型后的批量销售均需根据定型时技术状态保持一致的要求，沿用关联方原有配置和型号的硬件，故对应的来自于关联方的硬件采购金额有所上升，不存在通过增加关联采购金额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结合截止问询函回复之日的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在手订单情况、主要竞争对手和市场竞争能力等方面，分析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是否有能力独立拓展第三方业务，是否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1、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本次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已完成合同签署或已取得中标通知书等，但截至2019年9月末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单、万元

类型	在手订单数量		在手订单金额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关联方销售	7	5.74%	1,008.00	2.66%
非关联方销售	115	94.26%	36,913.73	97.34%
合计	122	100.00%	37,921.73	100.00%

如上表可见，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手订单充足，产品交付及服务提供按计划有序推进，预计全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同比保持增长。公司在手订单中，非

关联方销售订单数量占比为 94.26%、订单金额占比为 97.34%，显示了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尤其是在拓展第三方业务方面的潜力。从目前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来看，公司关联方订单占比较小，考虑到公司四季度实现业绩在全年占比较大，可以合理预计公司 2019 年全年关联销售比例将在前三季度基础上进一步降低。

2、主要竞争对手和市场竞争能力情况

发行人作为国内较早从事数字地球领域业务的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持续技术创新的发展战略。目前已掌握大量数字地球领域的核心技术，在该领域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并在卫星数据处理、应用承载等部分领域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近年来，发行人致力于人力资源建设，形成了以高端引进、持续培养、股权激励和文化遗产为核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聚集了众多高端技术人才，具有明显的人才优势。借助自身完善的技术和人才储备，发行人已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具备独立承接业务的技术背景及能力。

目前，随着地理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地理信息产业相关业务已经能够覆盖到自然资源、应急、扶贫、应急等多个行业领域及石油、电力等企业用户，应用范围也从国家政府部门向各省市区域用户延伸。发行人已经设立了上海、广州、武汉、成都等多个大区平台及省级销售平台，形成了覆盖全国各省市市场的营销渠道网络。

构建数字地球体系需要具备数据获取、处理、承载、可视化及应用等方面的综合能力，国内目前存在航天宏图、世纪空间等企业自主研发的相关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发行人竞争，情况如下：

（1）航天宏图（688066.SH）

航天宏图是国内领先的遥感和北斗导航卫星应用服务商，提供的主要产品是遥感图像处理基础软件平台 PIE 和北斗地图导航基础软件平台 PIE-Map。

公司与航天宏图在 2019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以及 2019 年 9 月末的资产状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科星图	航天宏图（688066.SH）
营业收入	24,523.94	27,806.59

净利润	1,680.37	353.1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8.68	220.00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2.65	-28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544.38	-18,450.28
资产总额	45,397.20	145,81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59.23	112,255.65

数据来源：发行人 2019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及航天宏图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世纪空间

世纪空间是面向中国及全球客户的自主遥感卫星运控及地球空间信息大数据服务商，是中国第一家与国际技术领先的卫星系统研建机构合作，自主运控商用遥感卫星系统并拥有卫星 100% 成像载荷能力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商业卫星遥感的开拓者，其主营业务为基于自主运控遥感卫星的数据获取、处理分析及销售和空间信息综合应用服务。

随着公司产品开拓进入的行业应用领域逐步增加，除航天宏图、世纪空间等主要竞争对手外，公司与国有大型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民营企业逐渐产生了竞争关系，但公司在数字地球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2019 年初至本次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为争取业务商机，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及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共计参与竞标 268 单，其中中标 165 单，中标率为 61.57%，在行业竞争对手日益增加的背景下，显示了公司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在上述公司中标订单中，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订单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单、万元

订单类型	中标单数		中标金额	
	单数	单数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关联方订单	8	4.85%	4,367.00	8.22%
非关联方订单	157	95.15%	48,738.35	91.78%
合计	165	100.00%	53,105.35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非关联方订单中标单数占比为 95.15%，中标金额占比为 91.78%。与公司取得非关联方中标订单情况相比，关联方订单金额较小，公司业务经营具有独立性，具有较强的独立拓展第三方业务的能力。

伴随经济增长，数字地球在资源环境、生态保护、应急减灾以及全球观测等

领域的应用潜力初步显现；“数字经济”、“智慧城市”的蓬勃发展推动空天大数据需求不断扩大；现代化感知能力不断提出新需求；各行业数据量爆发对数据处理需求快速增长。国内旺盛的应用需求和巨大的市场空间，将为行业创新提供强大驱动力，我国数字地球领域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势头，发行人及行业内企业均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独立性，具备独立拓展第三方业务的能力，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独立性，具备独立拓展第三方业务的能力，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二、结合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余额、账龄和信用期，并与非关联方上述情况对比，分析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关联方应付款，是否存在关联方给予发行人较长付款账期、变相给予资金支持的情况；

（一）关联方应付账款与非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账龄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应付账款与非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账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余额	非关联方余额	关联方余额	非关联方余额	关联方余额	非关联方余额	关联方余额	非关联方余额
1年以内	2,846.95	5,099.63	1,380.68	7,186.04	1,424.00	2,492.91	663.80	481.15
1-2年	337.02	2,044.85	302.19	807.30	152.94	67.10	-	-
2-3年	-	0.53	-	0.53	-	-	-	8.28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3,183.97	7,145.01	1,682.87	7,993.87	1,576.94	2,560.01	663.80	489.43
应付账款余额	10,328.97		9,676.72		4,136.94		1,153.23	

通过上表应付关联方余额、账龄与应付非关联方对比可知：（1）除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应付账款金额大于非关联方应付款金额外，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应付账款金额均小于非关联方应付款金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应付账款金额大于非关联方应付账款金额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16 年与曙光腾龙签订金额为 244.40 万元采购合同，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为到货后 180 天付款，该批货物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验收，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付款期；（2）2016 年-2019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

关联方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52.94 万元、302.19 万元、337.02 万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0%、3.70%、3.12%和 3.26%，占比较低；（3）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 2 年的关联方应付账款；（4）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账龄为 1-2 年的关联方应付账款金额大幅低于非关联方应付账款金额。虽然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为 1-2 年的关联方应付账款金额较非关联方应付账款金额大，但其绝对金额较小，且其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应付账款金额的比例仅为 23%，即发行人 2017 年支付了 77%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应付账款。

（二）信用期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为硬件和外协，其中关联方应付账款中硬件和外协合同金额占关联方应付账款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89.84%。其中，硬件供应商主要为曙光股份及其子公司，外协供应商主要为中科院电子所及中科三清。由于硬件供应商和外协供应商所处行业特点不同，故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不同：

1、硬件供应商信用期对比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付账款中硬件供应商均为曙光股份及其子公司，采购标的主要为通用服务器、存储等硬件产品，关联方应付账款对应曙光及其子公司合同付款条款统计如下：

供应商	账期、付款条件	占关联方应付账款合同金额比例	对应合同数量
曙光及其子公司	按季度付款	59.55%	16
	货到后 90 天付全款	28.18%	6
	货到后 180 天付全款	5.29%	1
	货到后 30 天付全款	4.28%	3
	款到发货或发货前（合同签署后）支付一定比例	2.70%	2
	合计	100.00%	28

对比报告期内提供联想品牌和华为品牌同类产品供应商给予的付款条件如下：

供应商	账期、付款条件	占签署相关品牌采购合同金额的比重	对应合同数量
联想产品	货到后 30 天付全款	47.38%	6

提供商	合同签署后付 60%；货到验收后付清余款	52.62%	1
	合计	100.00%	7
华为产品 提供商	货到 120 天付全款	85.61%	2
	款到发货或发货前（合同签署后）支付一定比例	14.39%	9
	合计	100.00%	11

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硬件采购中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达成的付款条款可知，关联方优势付款条件合同分布较为平均，非关联方产品在大项目中具有较好的付款条件，总体看来，关联方并未给予公司明显的优惠付款条件。

2、外协供应商信用期对比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付账款对应外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付款条件
中科院电子所	90.00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通过第三方测评及出厂验收，支付合同价款 40%；系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21.50	合同签订支付合同金额的 74.88%，重要节点支付合同金额 25.12%。

选取报告期内非关联方外协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前 60% 的合同统计合同付款条款，对应应付账款余额占报告期内非关联方外协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的 80.00%、63.56%、64.24% 和 71.15%。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一般为按照外协服务的提供进度分次（一般为 2-5 次）支付，每次支付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付款条款归纳如下：

付款条款	占样本合同金额比例	合同数量	主要付款节奏（每次付款比例）
背靠背	17.76%	3	
满足条件，一次性支付	1.59%	2	
签约、验收两节点	3.78%	5	30%、70%/60%、40%
签约、重要节点等分三次支付	36.20%	13	30%、60%、10%/30%、40%、30%/30%、30%、40%/50%、30%、20%等
签约、重要节点等分四次支付	24.36%	3	
签约、重要节点等分五次支付	16.32%	2	
合计	100.00%	28	

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外协采购中，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达成的付款条款可

知，发行人与关联方付款条款与非关联付款条款无重大异常。

综上所述，通过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余额、账龄及对应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关联方应付款，不存在关联方给予发行人较长账期、变相给予资金支持的情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财务总监等，询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给予发行人较长账期等资金支持情况；

(2) 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关联方余额和应付非关联方余额及账龄情况；

(3) 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采购业务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付款条款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关联方应付款，不存在关联方给予发行人较长账期、变相给予资金支持的情况。

三、测算剔除关联交易金额后的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分析是否仍然符合发行人目前选择的上市条件；若剔除后不符合当前上市条件，请就该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本次申请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 2.1.2 条中第（一）套标准第一款内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作为科创板上市标准。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3,600.34 万元和 6,890.3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439.56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述条件。

报告期各期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关联方销售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联销售收入	5,797.16	3,326.32	9,887.68	6,721.25	940.21

关联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23.64%	25.37%	27.13%	28.32%	14.00%
关联方销售毛利	1,349.42	941.10	5,140.57	3,968.12	583.43

自发行人净利润中剔除关联交易影响（包括①关联交易毛利及②按关联销售收入权重占比计算的相关费用及税金）后，公司模拟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	676.03	-1,233.11	6,890.34	3,600.34	453.11
减：关联方销售毛利	1,349.42	941.10	5,140.57	3,968.12	583.43
加：按权重计算的关联方交易承担的税金及附加	19.44	13.17	32.18	4.72	2.26
按权重计算的关联方交易承担的销售费用	818.18	582.57	743.13	386.42	52.13
按权重计算的关联方交易承担的管理费用	910.54	688.88	1,143.27	776.64	202.31
按权重计算的关联方交易承担的研发费用	1,052.03	715.26	1,185.05	662.77	154.57
按权重计算的关联方交易承担的财务费用	5.36	0.13	-0.43	-1.17	-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剔除关联交易影响后）	2,132.16	-174.20	4,852.97	1,461.60	275.98

根据测算，剔除关联交易影响后的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及2019年1-9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275.98万元、1,461.60万元、4,852.97万元、-174.20万元及2,132.16万元，则剔除关联交易影响后最近两年（2017、2018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6,314.57万元，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6,985.13万元。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四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占全年水平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四季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56.34	4,397.35	843.53
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90.35	3,600.34	453.11

四季度贡献占比	92.25%	122.14%	186.16%
---------	--------	---------	---------

如上表可见，公司可以合理预计2019年度全年剔除关联交易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将较前三季度有所上升，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相关指标预计能够持续满足累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要求。

2018年度、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36,439.56万元及24,523.94万元，同期关联交易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9,887.68万元及5,797.16万元，如剔除关联交易影响，2018年度、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26,551.88万元及18,726.78万元，可以合理预计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将均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满足“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要求。

从谨慎性出发，假设公司以2018年剔除关联交易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4,852.97万元为基础计算，若满足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则公司市盈率应不低于20.61倍，而目前已在科创板上市的可比公司航天宏图（688066.SH）自上市以来市盈率指标显著高于该水平，可以合理预计公司可以满足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标准。

综上，如剔除关联交易金额后的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公司依然能够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发行失败风险”及“（十六）关联交易下降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公司启动发行后，如存在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上市条件，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其他中止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关联方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940.21万元、6,721.25万元、9,887.68万元及3,326.32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比分别为14.00%、28.32%、27.13%及25.37%。报告期内，公司有能力独立拓展第三方业务，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但存在未来公司关联交易减少，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合理假设成立前提下，剔除关联交易金额后，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仍然符合其目前选择的上市条件。

申报会计师认为：在合理假设成立前提下，剔除关联交易金额后，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仍然符合其目前选择的上市条件。

四、报告期内 GEOVIS 技术开发与服务业务下，关联方审定项目的总预算、总预算中公司承研部分项目的预算、合同金额及与前述预算的差异情况，分析该业务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如中科院电子所）作为总体单位与最终用户所签订的总体合同与总预算金额间差异较小。项目总预算系最终用户根据历史经验、项目技术特点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材料、人工、费用等因素做出，经权威专家评审，并最终批复确定，预算金额公允。

中科院电子所、中科九度已将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涉及的数字地球相关知识产权注入中科星图，不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中科星图基于相关知识产权研发并陆续推出 GEOVIS 数字地球系列产品并形成了自身核心技术。中科院电子所在竞标客户项目时，若总体项目中涉及 GEOVIS 数字地球相关工作，中科院电子所会采用中科星图相关技术成果作为项目总体方案的一部分。如项目方案获得最终客户认可，则其与中科院电子所签订项目的总体合同，在合同、任务书或相关文件中会明确采用发行人的产品和技术。

中科院电子所就关联企业参研工作安排亦存在相关文件进行规范，根据《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关于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管理的暂行规定》：“第五条 电子所与电子所投资的企业开展业务应在项目总合同、任务书等依据性文件或项目策划、开发计划、项目预算等通过评审的项目文件中明确关联业务方在项目中的参研关系；第六条 关联业务合同应组织相关方进行合同会议评审，评审通过后办理外包合同审批流程。”

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公司作为项目的主要承研方，则项目总预算金额与对发行人的分预算金额差异较小，如公司作为大型总体项目组成部分的参研方，则对发行人的分预算金额在项目总预算中的占比较低。

分预算金额与合同金额差异主要由于发行人关联方作为大型项目中总体单位，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承接最终客户项目后，根据客户审定的项目

总预算中对发行人承研部分的分预算为基础，在经审批预算范围内，经过进一步论证技术细节，确认最终项目实施所需金额，与公司进行价格谈判，最终确定与公司签订合同的金额，导致合同金额与预算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 GEOVIS 技术开发与服务关联销售中，以特种领域客户审价方式确定销售价格的项目合同金额比例达到 74.64%，该类项目的预算金额经过特种领域客户相关部门的严格审定；而以协商方式确定销售价格的项目中最终用户亦多为政府机构、科研院所等，上述项目的预算及合同金额均需经过有关部门的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的关联方技术开发与服务项目中，合同金额 300 万以上的项目合同共 13 个，金额占比达到报告期内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的 80.12%，其中，分预算金额与合同金额存在差异的项目为 12 个。

总体而言，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价格确定具有合理依据，定价公允，且签订合同未出现超过客户预算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联方技术开发业务中合同金额及与预算的差异存在合理原因，公司该类业务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方技术开发业务中合同金额及与预算的差异存在合理原因，公司该类业务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问题 2. 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资金较为紧张。同时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也较高，可能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和截止本次问询函回复之日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情况是否改善，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的金额以及发行人是否采取积极措施催收账龄较长或者逾期应收账款；（2）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情况、账龄分布情况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方法，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及差异原因；（3）截止目前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信用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存在应当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但未单独计提的情况，单项金额重大但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及坏账该准备计提情况；（4）请说明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存在收入无对应现金流入也未确认应收账款的情形；（5）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主要负债及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和时间，分析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计需要偿还的负债金额及发行人偿债能力和资金来源；（6）结合资产负债率较高、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偿债风险，以及在现有资金以及融资方式下，是否有就够现金进行偿还，并就该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和截止本次问询函回复之日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情况是否改善，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的金额以及发行人是否采取积极措施催收账龄较长或者逾期应收账款；

（一）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和截止本次问询函回复之日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情况是否改善；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9,486.65 万元，该余额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	----------------------------------	----------------------------------	------------------------------	------------------------------	------------------------------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9,486.65	21,845.30	24,590.67	10,621.11	2,217.82
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 增加额	4,895.98	-2,745.38	13,969.57	8,403.28	1,829.70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22.41%	-11.16%	131.53%	378.90%	471.42%
营业收入	24,523.94	13,110.04	36,439.56	23,730.52	6,716.49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金额	9,855.89	4,234.64	12,709.05	17,014.03	4,789.28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67.19%	47.71%	53.56%	253.32%	248.51%

2019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虽较报告期内各期末有所上升，但公司业务规模亦相应增长，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4,523.94万元，较2018年同期上升67.19%，除由于特定国家机关改革导致的机构调整及大型客户付款审批流程因素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

此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符合行业特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航天宏图	0.58	1.27	1.48	2.64
世纪空间		1.22	1.30	1.53
公司	0.91	2.72	2.99	3.38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2：世纪空间未披露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故未做比较；航天宏图三季度报告未披露2019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其2019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以2019年9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近似计算。

截至本次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2019年9月末的应收账款29,486.65万元中已回收款项金额为1,396.09万元，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三季度销售收入开始出现增加趋势，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7-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13.90万元，占2019年1-9月营业收入的46.54%，三季度销售增加的应收账款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日账龄较短，且占应收账款比例较高的特种领域客户单位在12月份方开始进行集中付款审批，导致2019年9月末的应收款项在10月、11月份的回收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各年三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四季度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三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	14,540.89	3,699.91	787.81
三季度末应收账款 10 月、11 月回款金额	555.08	173.79	-
三季度末应收账款 12 月回款金额	5,405.43	505.76	220.57
三季度末应收账款四季度累计回款金额	5,960.51	679.55	220.57

如上表可见，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以及客户结构特点，应收账款回款主要集中在 12 月，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可以合理预计 2019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对应项目的回款水平将在 12 月有所改善。

（二）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的金额以及发行人是否采取积极措施催收账龄较长或者逾期应收账款；

公司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二十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2,667.7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为 76.87%，其中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为 8,628.10 万元，占比为 38.06%（公司此次统计中将报告期内（1）客户超过合同约定的具体付款日期未付款以及（2）公司尚未向客户开具发票，导致客户根据合同条款未达付款条件的两种情况定义为实质性逾期）。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下游客户中大部分为信誉良好、实力雄厚的特种领域客户、政府部门、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其应收账款的回收一般不存在风险，但由于客户性质决定了相关项目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加之随着业务发展，大型项目增加在一定程度上更加延缓了付款进度，导致甲方单位无法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付款，回款进度晚于预期；此外个别项目中甲方单位根据获得国家资金或最终用户的进度确定支付合同款进度，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支付公司款项进度。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日，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前五位应收款客户对应的逾期应收账款已回款比例分别为 98.28%、73.51%、84.14%，可见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预计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逾期应收账款一般能够在期后收回，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已严格遵守坏账计提政策，根据账龄对相关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及应收款项内部控制，并确定了每个项目的责任销售，制订了包括《销售收款管理办法》、《市场及产品激励政策》等制度，其中约定“责任销售在合同收款期未能收回的款项，并在帐

载应收日期超过 180 天后仍不能收回的，首先给予一月宽限期予以预警，超过一月宽限期后仍未收回帐款，每月末按逾期天数和逾期金额，按年化利率 10% 计算罚金予以外罚。”

公司销售人员定期跟踪项目合同款项进度；财务人员根据合同条款每日更新应收账款逾期统计表，同时综合考虑未来与相对强势的特种领域或行业客户的业务开展因素，会同公司销售人员以现场、电话、信息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进行款项催收工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能够采取积极措施催收账龄较长或者逾期应收账款。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能够采取积极措施催收账龄较长或者逾期应收账款。

二、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情况、账龄分布情况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方法，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及差异原因；

(一) 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比较

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9年1-6月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1	超图软件	应收账款余额	83,979.61	57,889.66	47,140.03	35,756.89
		收入金额	63,975.33	151,778.82	124,975.85	83,315.06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	131.27%	38.14%	37.72%	42.92%
2	数字政通	应收账款余额	133,637.88	123,360.43	114,933.08	76,673.44
		收入金额	52,152.90	128,881.55	120,297.70	96,733.61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	256.24%	95.72%	95.54%	79.26%
3	久远银海	应收账款余额	30,935.62	22,894.26	17,382.79	11,332.50
		收入金额	34,077.17	86,413.88	69,044.80	52,743.31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	90.78%	26.49%	25.18%	21.49%
4	四维图新	应收账款余额	64,530.10	49,157.49	67,979.30	44,660.18
		收入金额	108,371.20	213,365.91	215,648.78	158,530.63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	59.55%	23.04%	31.52%	28.17%
5	世纪空间	应收账款余额	-	51,349.07	43,908.01	18,451.42
		收入金额	-	60,384.45	46,264.03	28,627.63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	-	85.04%	94.91%	64.45%
6	航天宏图	应收账款余额[注 1]	45,238.34	47,748.87	30,376.87	19,961.09
		收入金额	12,200.97	42,333.04	29,634.74	19,498.58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	370.78%	112.79%	102.50%	102.37%
	中科星图	应收账款余额	21,845.30	24,590.67	10,621.11	2,217.82
		收入金额	13,110.04	36,439.56	23,730.52	6,716.49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	166.63%	67.48%	44.76%	33.02%
--	------------	---------	--------	--------	--------

注 1：由于航天宏图未披露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数据，因此航天宏图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数据用应收账款净额替代。

注 2：2019 年 6 月，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比例数据未年化。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低于航天宏图、世纪空间和数字政通，高于超图软件、久远银海和四维图新，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1）随着特定国家机关改革的逐步深入，部分单位进入编制调整阶段，相应的付款审批延后，导致公司回款进度较慢；（2）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以及在业界的影响力提升，公司所承接的大型项目比重增加，加之公司主要客户中特种领域客户、大型企事业单位比重较高，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大型项目增加在一定程度上更加延缓了付款进度，导致甲方单位无法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节点付款，回款进度晚于预期；（3）个别项目中甲方单位根据获得国家资金的进度确定支付合同款进度，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支付公司款项进度。（4）2019 年 6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较高，除比例数据未年化外，还受到季节性影响，收入利润实现和回款大多集中在第四季度，尤其是在第 12 月份。

（二）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比较如下：

2019 年 6 月末							
账龄	超图软件	数字政通	久远银海	四维图新	世纪空间	航天宏图	中科星图
1 年以内 (含 1 年)	83.89%	62.01%	74.25%	80.74%	-	-	74.38%
1-2 年	10.02%	20.83%	10.33%	7.76%	-	-	24.82%
2-3 年	2.62%	12.36%	3.65%	7.35%	-	-	0.51%
3-4 年	3.48%	2.79%	2.30%	0.84%	-	-	0.02%
4 年以上		2.00%	9.46%	3.31%	-	-	0.28%
2018 年末							
账龄	超图软件	数字政通	久远银海	四维图新	世纪空间	航天宏图	中科星图
1 年以内 (含 1 年)	81.79%	56.11%	71.57%	67.49%	65.91%	59.51%	81.05%
1-2 年	8.82%	24.08%	10.28%	15.78%	31.20%	18.71%	18.31%
2-3 年	4.23%	12.44%	4.62%	8.01%	1.95%	15.26%	0.39%
3-4 年	5.16%	3.74%	3.34%	8.73%	0.94%	4.07%	-
4 年以上		3.63%	10.19%			2.45%	0.25%
2017 年末							

账龄	超图软件	数字政通	久远银海	四维图新	世纪空间	航天宏图	中科星图
1年以内 (含1年)	84.21%	65.91%	64.82%	79.29%	91.62%	59.28%	95.70%
1-2年	8.09%	22.27%	10.43%	8.53%	6.38%	29.17%	3.73%
2-3年	2.44%	6.38%	7.67%	4.74%	0.85%	7.70%	-
3-4年	5.27%	2.94%	4.49%	7.43%	1.15%	1.23%	-
4年以上		2.50%	12.58%			2.62%	0.57%
2016年末							
账龄	超图软件	数字政通	久远银海	四维图新	世纪空间	航天宏图	中科星图
1年以内 (含1年)	75.02%	66.67%	54.16%	82.44%	91.07%	73.7%	95.60%
1-2年	11.91%	20.85%	16.85%	7.75%	6.16%	17.44%	1.15%
2-3年	4.03%	7.18%	8.48%	5.83%	0.06%	4.60%	0.18%
3-4年	9.04%	3.00%	7.30%	3.98%	2.72%	3.67%	-
4年以上		2.30%	13.21%			0.59%	3.0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分布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

(三) 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情况比较

1、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
7-12月	5
1-2年	15
2-3年	30
3-4年	50
4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同行业公司情况比较

公司及同行业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制定情况部分摘录如下：

账龄	超图软件	数字政通	久远银海	四维图新	世纪空间	航天宏图	中科星图	
1年以内 (含1年)	5%	5%	5%	1%	1%	5%	6个月以内	1%
							7-12月	5%
1-2年	20%	10%	10%	10%	10%	10%	1-2年	15%
2-3年	50%	30%	20%	50%	50%	20%	2-3年	30%
3-4年	100%	50%	50%	100%	100%	50%	3-4年	50%
4-5年	100%	80%	80%	100%		80%	4-5年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目前，公司在执行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且能够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及客户特点，更加可靠的反映公司的会计信息。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账龄分布情况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方法，并与发行人自身情况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情况、账龄分布情况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方法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其中，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账龄分布情况处于同行业公司的区间范围内，发行人在执行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且能够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及客户特点，更加可靠的反映公司的会计信息。

三、截止目前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信用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存在应当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但未单独计提的情况，单项金额重大但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及坏账该准备计提情况；

（一）截止目前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信用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目前，公司客户以特种领域客户、政府部门、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居多。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二十名的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合计为76.87%。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述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信用风

险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经营情况和信用风险情况
1	N 单位	系总体单位，信誉度高，信用风险小
2	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创建于 1956 年，是我国第一个综合型电子与信息科学研究所，信誉度高，信用风险小
3	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天眼查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截至目前未存在经营风险信息
4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欧比特（300053.SZ）注册资本 70,215.82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40.79 亿元，净资产 32.47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56 亿元，净利润 0.76 亿元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是国内唯一能同时承担各特种领域客户、各级各类指控系统研制、生产的专业研究所，作为推进特种领域客户信息化建设的核心骨干研究所，信誉度高，信用风险小
6	长光卫星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6,647.6 万元，由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吉林省政府以及社会资本组建而成。公司是我国第一家商业遥感卫星公司，具备年产 30 颗卫星和 200 架无人机的能力
7	T 单位	系总体单位，信誉度高，信用风险小
8	广西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750 万元，系中科曙光（603019.SH）联营企业。经天眼查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截至目前未存在经营风险信息
9	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系中富通（300560.SZ）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天创信息资产总额 1.22 亿元，净资产 0.81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2 亿元，净利润 0.39 亿元
10	北京道达天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与发行人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经天眼查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截至目前未存在经营风险信息
11	中国资源卫星应用中心	是国家发改委和国防科工局负责业务领导、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行政管理的科研事业单位，信誉度高，信用风险小
12	国交空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最终控制人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为交通运输部直属事业单位。国交空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作为交通遥感信息化建设牵头单位，与发行人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13	山东省大数据局	系山东省政府直属机构，负责实施省电子政务外网、电子政务云平台的建设和运维管理工作等，信誉度高，信用风险小
14	O 单位	系总体单位，信誉度高，信用风险小
15	北方信息控制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500 万元，控股股东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北京东方华智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系博思特（830904.OC）子公司。2018 年度，华智石油实现营业收入 2.09 亿元，净利润 0.19 亿元。经天眼查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截至目前未存在经营风险信息
17	湖南源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湖南源科经营正常，因其上游特种领域客户改革因素影响，回款晚于预期，随着上述影响因素的逐步消除，发行人预期能够收回该笔款项
18	郑州方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全资子公司。经天眼查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截至目前未存在经营风险信息
19	成都国恒空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经天眼查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截至目前未存在经营风险信息
20	华迪计算机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天眼查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截至目前未存在经营风险信息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信用风险未发生重大不利

变化，且上述主要客户信誉度高，资金实力较强，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的信用风险。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目前应收账款账龄大多在1年以内，2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且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 是否存在应当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但未单独计提的情况，单项金额重大但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公司未发现客户存在还款能力不佳或重大财务困难进而影响还款能力的重大不利期后事项，因此无须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因此无须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将余额前五名或单项金额在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因此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而是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三) 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及坏账该准备计提情况

2016年初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内，发行人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序号	应收票据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票据类型	出票日	到期日	应收票据来源
1	10.00	-	银行承兑	20151218	20160618	应收账款转入
2	10.00	-	银行承兑	20151223	20160623	应收账款转入
3	10.00	-	银行承兑	20151029	20160429	应收账款转入
4	50.00	-	银行承兑	20151218	20160618	应收账款转入
5	10.00	-	银行承兑	20151204	20160604	应收账款转入
6	6.00	-	银行承兑	20151216	20160616	应收账款转入
7	6.00	-	银行承兑	20151221	20160621	应收账款转入
8	170.00	-	银行承兑	20180516	20181116	应收账款转入
9	19.50	-	银行承兑	20181024	20181220	应收账款转入
10	25.50	-	银行承兑	20181024	20181220	应收账款转入
11	200.00	-	商业承兑	20171230	20180630	应收账款转入
12	17.12	-	银行承兑	20190426	20191026	应收账款转入

13	250.50	-	商业承兑	20190626	20190925	应收账款转入
14	10.00	10.00	银行承兑	20190516	20191116	应收账款转入
15	10.00	10.00	银行承兑	20190520	20191120	应收账款转入
16	10.00	10.00	银行承兑	20190516	20191116	应收账款转入
17	24.00	-	银行承兑	20190828	20200228	应收账款转入
18	4.50	4.50	商业承兑	20190920	20200320	应收账款转入

2016年初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将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结算的情形，但不存在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序号1至序号13的应收票据，在所属的各期末已到期承兑并终止确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序号14至序号16的应收票据金额30.00万元，系沧州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未满足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条件，发行人在2019年9月末确认30.00万元的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并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序号17的应收票据金额24.00万元，系光大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已于2019年8月30日将该汇票背书转让，满足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条件，2019年9月末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序号18的应收票据金额4.50万元，系商业承兑汇票，发行人在2019年9月25日收到该票据，于2019年10月24日背书转让，由于未满足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条件，发行人在2019年9月末确认4.50万元的应收票据余额，并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应收账款余额前二十名的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信用风险情况，包括查阅特种领域客户、政府部门、科研院所客户的公开信息，通过天眼查获取主要企业客户的企业信用报告，获取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客户的经营数据，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销售负责人；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获取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明细。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截止目前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信用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应当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但未单独计提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但存在将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结算的情形，并计提了坏账准备。

四、请说明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勾稽关系，

是否存在收入无对应现金流入也未确认应收账款的情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40.86	22,793.62	19,066.14	5,203.69
减：销项税增加额	1,994.92	2,974.29	2,047.46	622.57
代理业务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965.32	
预收款项增加额	644.09	-2,220.67	726.13	-305.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航天开源形成的预收款项增加额		-15.00		
加：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原值增加额	4,930.48	13,969.57	8,403.28	1,829.70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	291.62	415.00		
营业收入金额	24,523.94	36,439.56	23,730.52	6,716.49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9 月，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时均对应有现金流入或应收账款确认，无其他情形。其中，2018 年、2019 年 1-9 月公司分别收到 415.00 万元和 326.12 万元承兑汇票并进行背书转让，导致应收账款减少而无现金流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9 月收入确认相关科目明细账和序时账，对收入确认的相关科目变动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6 年度至 2019 年 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确认时均对应有现金流入或应收账款确认，无其他情形；其中，2018 年、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收到 415.00 万元和 326.12 万元承兑汇票并进行背书转让，导致应收账款减少而无现金流入。

申报会计师认为：2016 年度至 2019 年 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确认时均对应有现金流入或应收账款确认，无其他情形；其中，2018 年、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收到 415.00 万元和 326.12 万元承兑汇票并进行背书转让，导致应收账款减少而无现金流入。

五、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主要负债及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和时间，分析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计需要偿还的负债金额及发行人偿债能力和资金来源；

结合报告期内主要负债及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和时间，发行人需要偿还的负债金额及发行人偿债能力和资金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一、需要偿还的负债金额和时间预计				
负债情况	2019年9月末	需3个月内偿还	3-9月偿还	9-15月偿还
短期借款	5,593.28	-	2,080.44	3,512.84
应付票据	302.43	302.43	-	-
应付账款	10,020.31	9,921.60	54.49	44.23
预收款项	4,927.11	-	-	-
应付职工薪酬	884.32	884.32	-	-
应交税费	1,721.48	1,721.48	-	-
其他应付款	198.05	198.05	-	-
预计负债	680.14	419.58	192.70	67.87
递延收益	759.80	-	-	-
小计 a	25,086.92	13,447.46	2,327.63	3,624.94
二、偿债资金来源金额和时间预计				
资金来源	2019年9月末	3个月内收回	3-9个月收回	9-15个月内收回
应收票据	4.50	4.50	-	-
应收账款	29,486.65	27,600.99	601.01	164.63
货币资金	5,052.13	-	-	-
小计 b	34,543.28	27,605.49	601.01	164.63
三、偿债资金来源/需要偿还的负债覆盖倍数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9年末	2020年6月末	2020年末
需要偿还的负债合计	-	13,447.45	15,775.08	19,400.02
偿债资金来源合计	-	32,657.62	33,258.63	33,423.26
偿债资金覆盖倍数	-	2.43	2.11	1.72

注 1：根据合同条款，预收账款无需偿还

注 2：需要偿还的负债合计计算，2020 年 6 月末为例，为小计 a 中“需 3 个月内偿还金额+3-9 月偿还金额”，以此类推；偿债资金来源合计计算，2020 年 6 月末为例，为小计 b 中“3 个月内收回+3-9 个月收回+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金额”，以此类推

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测算起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时点，现有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按合同约定回款情况下，对发行人主要负债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2.43 倍、2.11 倍和 1.72 倍。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充足，且流动资产金额明显高于流动负债金额，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随着公司业务发展，销售产品以及提供服务取得收入并实现回款，能够进一步保障公司负债的偿还；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与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和北京银行签定综合授信协议，授

信额度共计 18,00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7,160.27 万元，剩余授信额度充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资金良性循环，公司的偿债能力可以得到保障。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负债情况，结合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和时间，以及借款合同情况，模拟发行人需要偿还的负债金额及偿债资金来源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计需要偿还的负债金额能够被偿债资金来源覆盖。

六、结合资产负债率较高、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偿债风险，以及在现有资金以及融资方式下，是否有足够现金进行偿还，并就该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一) 结合资产负债率较高、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1、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可比公司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1	超图软件	23.54%	31.52%	30.97%	25.62%
2	数字政通	21.76%	29.40%	32.87%	38.53%
3	久远银海	40.37%	43.05%	55.47%	53.67%
4	四维图新	12.00%	19.67%	29.85%	23.06%
5	世纪空间	-	44.14%	50.36%	50.04%
6	航天宏图	22.95%	38.54%	26.23%	32.97%
	均值	24.12%	34.38%	37.62%	37.32%
	中科星图	55.26%	53.35%	66.95%	84.77%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593.28	22.30%	500.00	2.35%	-	-	-	-
应付票据	302.43	1.21%	1,176.05	5.52%	-	-	-	-
应付账款	10,020.31	39.94%	9,676.72	45.42%	4,136.94	31.33%	1,153.23	12.73%

预收款项	4,927.11	19.64%	4,283.01	20.10%	6,503.68	49.26%	5,777.55	63.78%
应付职工薪酬	884.32	3.53%	1,416.98	6.65%	990.58	7.50%	453.21	5.00%
应交税费	1,721.48	6.86%	2,384.94	11.19%	782.65	5.93%	215.97	2.38%
其他应付款	198.05	0.79%	821.68	3.86%	256.21	1.94%	1,424.36	15.72%
流动负债合计	23,646.98	94.26%	20,259.38	95.10%	12,670.06	95.96%	9,024.32	99.63%
预计负债	680.14	2.71%	761.87	3.58%	515.49	3.90%	26.06	0.29%
递延收益	759.80	3.03%	282.85	1.33%	17.48	0.13%	7.78	0.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9.94	5.74%	1,044.72	4.90%	532.97	4.04%	33.83	0.37%
负债总计	25,086.92	100.00%	21,304.10	100.00%	13,203.03	100.00%	9,058.16	100.00%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25,086.92 万元，主要构成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短期借款，三项合计占负债总额的 81.88%。

2、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与同行业公司一致，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低于航天宏图、世纪空间和数字政通，高于超图软件、久远银海和四维图新，处于合理水平，具体比较情况详见问询回复“问题 2.关于应收账款”之“一”。

综上，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相比相对较高，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目前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流动资产金额明显高于流动负债金额，且授信额度充足，但公司的业务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地收回应收账款，或者不能有效地拓宽融资渠道，短期内将会导致公司资金紧张，并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二）在现有资金以及融资方式下，是否有足够现金进行偿还，并就该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5,052.13 万元，且主要为非受限的银行存款；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29,486.65 万元，报告期内回款情况良好。此外，发行人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与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和北京银行签定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共计 18,00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7,160.27 万元，剩余授信额度充足。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25,086.92 万元，主要构成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短期借款。其中，预收账款系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预期能够随着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交付而结转，扣除预收账款 4,927.11 万元后，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金额为 20,159.82 万元，资产负债率降低为 44.41%。综合考虑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以及现有的银行授信额度，发行人有足够的现金进行偿还。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地收回应收账款，或者不能有效地拓宽融资渠道，短期内将会导致公司资金紧张，并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七) 偿债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十一) 偿债风险”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77%、66.95%、53.35%和 54.30%，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构成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短期借款等。目前公司的业务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地收回应收账款，或者不能有效地拓宽融资渠道，短期内将会导致公司资金紧张，并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并于发行人自身情况进行比较；获取了发行人银行授信合同。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综合考虑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以及现有的银行授信额度，发行人有足够的现金进行偿还。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地收回应收账款，或者不能有效地拓宽融资渠道，短期内将会导致公司资金紧张，并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问题 3. 最新财务数据

请发行人结合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分析主要财务数据变动的
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分析主要财务数据
变动的原因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806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19 年 1-9 月及 7-9 月的经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变化
流动资产	42,052.45	36,882.04	14.02%
非流动资产	3,344.75	3,051.97	9.59%
资产合计	45,397.20	39,934.01	13.68%
流动负债	23,646.98	20,259.38	16.72%
非流动负债	1,439.94	1,044.72	37.83%
负债合计	25,086.92	21,304.10	1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20,359.23	18,350.54	10.95%
少数股东权益	-48.95	279.36	-117.52%
股东权益合计	20,310.27	18,629.90	9.02%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 2019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及负债总额均有所
上升。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45,397.20 万元,较 2018 年末上升
13.68%,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及固定资产的增加所致,其中应收账款、
存货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增加而增加;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随着员工人数及研发
项目增加,设备投入增加导致。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25,086.92
万元,较 2018 年末上升 17.76%,主要是由于应付账款、预收款项、递延收益、
短期借款增加所致,其中应付账款主要是随着供应商采购增加而增加;预收款项
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在执行合同增多导致;递延收益增加主要是
随着公司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可以申请的政府补助项目增加,得到

的补助款随之增加导致；短期借款增加主要是用于经营资金周转。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为 20,310.27 万元，较 2018 年末上升 9.02%，主要为公司 2019 年 1-9 月实现的净利润使得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负债结构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

2、合并利润表简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9月	2018年 1-9月	较上年同期 变化	2019年 7-9月	2018年 7-9月	较上年同期 变化
营业收入	24,523.94	14,668.04	67.19%	11,413.90	5,792.65	97.04%
营业成本	10,943.87	5,756.98	90.10%	4,540.96	931.35	387.57%
销售费用	3,461.17	1,676.99	106.39%	1,165.08	590.72	97.23%
管理费用	3,851.87	2,912.84	32.24%	1,136.79	995.33	14.21%
研发费用	4,450.43	2,525.32	76.23%	1,631.37	1,001.08	62.96%
营业利润	1,795.29	1,832.38	-2.02%	2,642.54	2,551.03	3.59%
利润总额	1,829.13	1,842.88	-0.75%	2,652.53	2,550.53	4.00%
净利润	1,680.37	1,617.26	3.90%	2,515.04	2,403.17	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8.68	1,629.32	23.28%	2,574.05	2,404.79	7.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2.65	534.01	149.56%	2,565.75	2,017.63	27.17%

2019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523.9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7.19%，主要得益于公司在各行业领域提供数字地球产品和技术开发服务业务规模的增长。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成本 10,943.8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0.10%，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持续稳定增长，各产品毛利率波动不大，成本随本期收入增长而增长。2019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分别为 3,461.17 万元、3,851.87 万元、4,450.4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6.39%、32.24%、76.23%，主要原因为面对快速增长的地理信息产业，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和产品研发的投入，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大幅增长，销售费用和研发投入也随之增加；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08.68 万元，同比增长 23.28%。

2019 年 7-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13.9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7.04%；2019 年 7-9 月，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4,540.9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87.57%，主要由于公司 GEOVIS 技术开发与服务收入、GEOVIS 软件销售与数据服务收入、

GEOVIS 一体机产品销售收入和系统集成收入四类业务毛利率差别较大，各类业务在各期间收入中占比不同导致。2019年7-9月，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分别为1,165.08万元、1,136.79万元、1,631.3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7.23%、14.21%、62.9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574.05万元，同比增长7.04%。

3、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9月	2018年 1-9月	较上年同期 变化	2019年 7-9月	2018年 7-9月	较上年 同期变 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4.38	-5,154.37	-26.97%	-4,184.01	-1,153.98	-26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82	-4,207.78	91.07%	-147.93	-3,650.98	95.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6.43	9,207.70	-46.28%	3,273.93	4,312.33	-24.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3.77	-154.44	-1,178.06%	-1,058.01	-492.62	-114.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9.66	3,281.42	107.83%	5,903.90	3,619.61	63.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5.89	3,126.99	54.97%	4,845.89	3,126.99	54.97%

2019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6,544.38万元，同比增长26.97%，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与采购及支付员工薪酬相关的现金流出增加较多所致。2019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375.82万元，同比降低91.07%，主要是由于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低于去年同期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4,946.43万元，同比降低46.28%，主要是由于2018年公司股东增资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较上年同期 变化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8.31	373.58	100.3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40	49.74	-85.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713.99	-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	-1.02	-179.99%
所得税影响额	-75.65	-40.00	-89.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7	-0.97	-20.67%
合计	676.03	1,095.32	-38.28%

2019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合计为676.03万元，同比降低38.28%，主要是由于2018年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气海事业部相关损益纳入合并范围，使得2018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收益金额较大。

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发行人2019年1-9月及7-9月财务报表进行复核；
- (2) 向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自身业务特点、业务规模变动趋势、经营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变动的的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2019年1-9月及7-9月，公司的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运转正常，不存在将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问题 4. 诉讼进展及其他事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湖南中科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以不正当竞争纠纷为由向长沙市中院提起诉讼。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和依据。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其他纠纷、调查、处罚等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湖南中科星图的诉讼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和依据

（一）发行人与湖南中科星图的诉讼进展情况

2019年6月11日，发行人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市中院”）下发的《民事起诉状》（以下简称“《民事起诉状》”），湖南中科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科星图”）于2019年5月24日以不正当竞争纠纷为由向长沙市中院提起诉讼，请求长沙市中院：（1）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使用含有“中科星图”字号的企业名称；（2）判令发行人赔偿湖南中科星图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公证费、律师费等合理支出费用合计人民币35万元；

（3）判令发行人在官网首页（<http://www.geovis.com.cn/>）和泰伯网

（<http://www.3snews.net/>）上醒目位置刊登公告（至少30天）消除影响；（4）判令发行人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长沙市中院于2019年7月15日下发传票，并于2019年8月15日首次开庭审理了该案；根据长沙市中院于2019年11月20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9）湘01民初2503号），经长沙市中院主持调解，发行人和湖南中科星图已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湖南中科星图向北京市东城区法院提起对发行人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已撤诉；（2）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双方（或双方指定的相关方）联合在长沙市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湖南中科星图以知识产权所有权出资，发行人以货币出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其经营方向、经营模式和目标、持股比例、董监高人员构成等由双方另行协商；（3）双方认可各自使用“中科星图”企业字号的行为均具有合法性；湖南中科星图不得再就发行人对于“中科星图”企业名称的登记、使用等行为，提出投诉、举报、诉讼等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4）该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

协议约定，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200万元作为违约金；（5）经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可开展项目合作，合作内容由双方另行协商；（6）双方不再有其他争议。案件受理费亦由湖南中科星图负担。据此，发行人与湖南中科星图之间的诉讼纠纷现已调解结案。

（二）发行人与湖南中科星图的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和依据

在上述诉讼过程中，发行人与湖南中科星图于2019年11月20日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内容与《民事调解书》内容基本相同，主要如下：（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双方（或双方指定的相关方）联合在长沙市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湖南中科星图以知识产权所有权出资，发行人以货币出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其经营方向、经营模式和目标、持股比例、董监高人员构成等由双方另行协商。（2）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双方向长沙中院提出调解申请，并申请由长沙中院出具书面《民事调解书》。双方认可各自使用“中科星图”企业字号的行为均具有合法性；湖南中科星图不得再就发行人对于“中科星图”企业名称的登记、使用等行为，提出投诉、举报、诉讼等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3）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200万元作为违约金。（4）经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可开展项目合作，合作内容由双方另行协商。

发行人与湖南中科星图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双方正常的商业合作行为。发行人目前已推出第五代GEOVIS数字地球平台产品，并发布“GEOVIS+”战略，湖南中科星图的业务主要涉及农业、林业等发行人尚未充分拓展的领域，通过成立合资公司，可以充分发挥双方的各自竞争优势，不仅可以完善发行人

“GEOVIS+”战略，也有利于快速拓展发行人数字地球产品的行业覆盖范围和提升产品竞争力。就发行人与湖南中科星图成立合资公司的具体事宜，如湖南中科星图的知识产权出资范围及作价金额、发行人的货币出资金额以及双方在合资公司中的出资占比、经营设计等均未确定，双方将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协商确认具体方案。此外，鉴于双方约定完成合资公司设立事宜的期限为自《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时间较为充裕；且因一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合资公司未能设立的违约金限于200万元，上述合资公司设立预计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考虑到发行人与湖南中科星图之间的诉讼纠纷已调解结案，双方合作设立合资公司事宜具备合理的商业目的且发行人的风险可控，上述诉讼及后续设立合资公司等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与湖南中科星图签署的《合作协议》、长沙市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9）湘01民初2503号）、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证券法务部总经理等手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湖南中科星图之间的不正当竞争诉讼纠纷已调解结案；根据《民事调解书》，湖南中科星图不得再就发行人对于“中科星图”企业名称的登记、使用等行为，提出投诉、举报、诉讼等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主要使用“GEOVIS”相关的注册商标（特别是注册号20471986的“GEOVIS”注册商标），且已得到市场及客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品牌和信誉。双方合作设立合资公司事宜具备合理的商业目的且发行人的风险可控，上述该诉讼及后续设立合资公司等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2、诉讼事项”和“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9年6月11日和7月2日，发行人分别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市中院”）和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城区法院”）下发的《民事起诉状》，湖南中科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科星图”）于2019年5月24日以不正当竞争纠纷为由向长沙市中院和东城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长沙市中院和东城区法院：（1）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使用含有“中科星图”字号的企业名称；（2）判令发行人赔偿湖南中科星图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公证费、律师费等合理支出费用合计人民币35万元；（3）判令发行人在官网首页（<http://www.geovis.com.cn/>）和泰伯网（<http://www.3snews.net/>）上醒目位置刊登公告（至少30天）消除影响；（4）判令发行人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2019年7月15日，长沙市中院向发行人下发传票，并于2019年8月15日首次开庭审理了该案。2019年11月20日，双方在长沙市中院主持下就不正当竞争纠纷达成调解。根据长沙市中院于2019年11月20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9)湘01民初2503号），经长沙市中院主持调解，发行人和湖南中科星图已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湖南中科星图向北京市东城区法院提起对发行人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已撤诉；（2）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双方（或双方指定的相关方）联合在长沙市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湖南中科星图以知识产权所有权出资，发行人以货币出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其经营方向、经营模式和目标、持股比例、董监高人员构成等由双方另行协商；（3）双方认可各自使用“中科星图”企业字号的行为均具有合法性；湖南中科星图不得再就发行人对于“中科星图”企业名称的登记、使用等行为，提出投诉、举报、诉讼等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4）该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200万元作为违约金；（5）经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可开展项目合作，合作内容由双方另行协商；（6）双方不再有其他争议。案件受理费亦由湖南中科星图负担。据此，发行人与湖南中科星图之间的诉讼纠纷现已调解结案。

发行人与湖南中科星图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双方正常的商业合作行为。发行人目前已推出第五代GEOVIS数字地球平台产品，并发布“GEOVIS+”战略，湖南中科星图的业务主要涉及农业、林业等发行人尚未充分拓展的领域，通过成立合资公司，可以充分发挥双方的各自竞争优势，不仅可以完善发行人“GEOVIS+”战略，也有利于快速拓展发行人数字地球产品的行业覆盖范围和提升产品竞争力。就发行人与湖南中科星图成立合资公司的具体事宜，如湖南中科星图的知识产权出资范围及作价金额、发行人的货币出资金额以及双方在合资公司中的出资占比、经营设计等均未确定，双方将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协商确认具体方案。此外，鉴于双方约定完成合资公司设立事宜的期限为自《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时间较为充裕；且因一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合资公司未能设立的违约金限于200万元，上述合资公司设立预计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与湖南中科星图之间的不正当竞争诉讼纠纷已调解结案；根据《民事调解书》，湖南中科星图不得再就发行人对于“中科星图”企业名称的

登记、使用等行为，提出投诉、举报、诉讼等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主要使用“GEOVIS”相关的注册商标（特别是注册号 20471986 的“GEOVIS”注册商标），且已得到市场及客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品牌和信誉。双方合作设立合资公司事宜具备合理的商业目的且发行人的风险可控，上述该诉讼及后续设立合资公司等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纠纷、调查、处罚等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航天开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中科星图空间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中科星图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并称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自查，自2016年1月1日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纠纷、调查、处罚等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纠纷、调查、处罚等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以下手段进行了核查：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无讼案例”（<https://www.itslaw.com/bj>）、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等网站，以“企业名称”、“企业名称+诉讼”、“企业名称+仲裁”为关键词，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等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部门官方网站，以“企业名称”、“企业名称+处罚”为关键词，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3、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4、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进行自查，并

取得发行人就自查结果出具的确认文件；

5、走访发行人住所地的相关法院及仲裁机构（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北京仲裁委员会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6、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合并口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以核查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以及营业外支出情况；

7、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证券法务部总经理进行现场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纠纷、调查、处罚等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六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申请文件的第六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瑛英



曾 诚



关于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